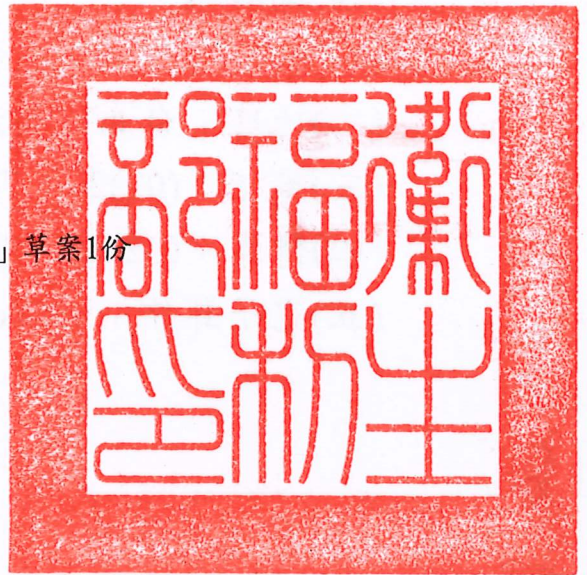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2884號  
附件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- 三、參考各專科醫學會及醫學中心意見，並納入歷年曾啟動缺藥處理機制品項，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54

(四)傳真：(02)2653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janice123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